

编辑 关子辰 美编 宋媛媛 责校 刘凯晶 电话:64101969 lyzx0405@126.com

·声音·

国家旅游局局长 李金早:
应培育高水平科技旅游产品



要以培育高水平科技旅游产品为突破口和先行军,进一步深化旅游供给侧改革,推进旅游与科技融合发展,满足游客对科技旅游产品的需求。当前,旅游业正在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融合发展方式转变,“旅游+”正以强大活力与其他产业磨合、融合、组合,不断衍生新产品、新业态、新供给。这既为旅游业自身发展拓展了广阔空间,也为带动其他产业发展提供了巨大动能。国家旅游局将继续以“旅游+”为手段,培育旅游新业态,推进“旅游+科技”。

左驭资本执行董事 王亭:
旅游业应在资源和产品端抓机会



未来旅游行业更大的机会在上游,一是在资源端,二是在产品端,谁能够在现有的资源上打包生产出更符合消费升级需求的产品,谁就能够获得更多的市场话语权。国内目前有很多目的地新业态,例如中青旅的古北水镇、乌镇等特色小镇,以及旅游企业对目的地资源的直接掌控模式,可加强资源端的建设。围绕着这样的思路,左驭资本服务了皇包车、趣旅等一些能够生产出优质产品的创新旅游企业,以及在场景端整合多种文旅大消费领域的跨界元素。这样可以参与到目的地的开发与运营,从而提升整个行业产品的附加值和品质。

新派公寓创始人 王戈宏:
长租公寓缺乏匹配产品



新派在做公寓项目时发现,“90后”才是都市最强有力的消费群体,而不是“60后”、“70后”。比如新派公寓CBD新国展店,“90后”消费者占到了20%。过去人们希望房子更大、装修花费更多、配套更完善,但这并不符合“90后”对房地产空间消费的需求。单身白领、“90后”更需求30平方米左右的公寓,因为50平方米太大且贵,而小于20平方米就有蜗居酒店的感觉。因此,虽然目前长租公寓市场正在放大,但供应侧端根本没有满足“90后”、单身消费者对空间的需求。

栏目主持:左靖远

边走边谈

整治非法一日游不光靠“堵”

关子辰

在刚刚过去的清明节里,出游显然成为人们的假期主题。与此同时,北京“一日游”市场却悄然无声地迎来了一场“打黑风暴”。据统计,4月2日北京市共检查旅游车58辆,检查导游58人次,检查各类旅游、经营企业1221家,清理无照经营行为151起,查处散发小广告15人,没收小广告260张,此外还查处了多名非法揽客的黑导游。

“非法一日游”历来是北京旅游市场上的顽疾,虽然屡禁,但却不止。据了解,2016年仅北京“非法一日游”投诉量就为1612件。而逢假日,北京市旅游主管部门就联合多部委一起“上阵”,重

拳治理一日游,为此还开设了假日旅游投诉受理站,但却依然没能消除“非法一日游”。归根结底,是因为黑商贩觉得打着一日游的旗号有利可图。

有需求就有市场,正规一日游产品不足,需要外溢自然就催生了没有牌照的一日游,加上外来客“人生地不熟”,久而久之自然形成了“宰你没商量”。这种逐利背后玩的就是信息不对称。

对于行业监管者而言,不能依靠简单粗暴的“堵”,“疏”才是解决非法一日游的法宝。战国时期的李冰正是采用了“堵”和“疏”的原理从而

建造了水利奇迹都江堰。北京市旅游委主任宋宇对于一日游曾谈到过,一方面要“打”,另一方面要“疏”。

“疏”,正是分流市场需求流向正规一日游产品。实际上,当前大型旅行社鲜有一日游产品,即便有也并不如出境游品牌有名气,原因在于虽然一日游产品短途高频,但相对于出境游产品利润较薄。

当前出境游市场火热,而诸多旅游企业也都在加码入境游市场,想必未来一两年内一日游市场需求定会大幅增加。

“堵”只能是手段,“疏”才是根本。

北京市旅游委副主任 安金明:

民宿不能贴“非标”标签

在刚刚过去的清明小长假期间,京郊游火爆,而这其中京郊民宿的预订量激增。同时,在近一段时间,由于共享经济的盛行,短租民宿预订领域也非常活跃。在北京市旅游委召开的2017年旅游工作会议中,就提到了《北京市旅游条例》即将颁布,同时条例还将解决城区民宿和乡村民宿合法经营的执照问题,规定民宿可以办理工商登记,与条例相配套的民宿管理办法也将在今年制定。近日,北京商报记者采访了北京市旅游委副主任安金明,专门就北京民宿发展问题进行了解读。

民宿不能打“非标住宿”概念

北京商报:在住宿行业中,民宿的“出镜率”越来越高,但目前对民宿还没有明确的概念,有人认为民宿属于非标准住宿,您是怎么定义民宿的?

安金明:首先,民宿不存在非标准住宿化。现在业内外的很多人都想把民宿业态定义为非标住宿,我认为这个概念本身就站不住脚,因为民宿本身并不是非标准化的。如果说1—5星级酒店、社会旅馆是标准住宿,民宿也有卫生间等基本的公共空间,也有提供资讯功能的电视、电话,还包括有安全消防、治安保障等其他的配套设施。所以,从功能共性上讲,民宿与前者没有什么不同。从属性上来讲,民宿可能一部分属于民用性质住宅,而根据《中国旅游法》第46条规定,国家鼓励城乡居民利用自有住宅开展旅游接待活动,所以法律也赋予了对民宿业态的许可。民宿不能贴非标住宿标签,而应该是一种与社会旅馆、星级饭店并列的住宿业态。

正在推动民宿立法

北京商报:说到民宿的发展,此前北京市旅游委正在联合相关部门推动民宿相关的立法,目前到了什么阶段?未来是否可以起到规范民宿的作用?

安金明:目前,无论是风险投资等资本方,还是国家旅游局、住建部、农业部、“三会一行”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方针等国家的政策和资本层面,都非常重视民宿业态,现在需要让民宿合法经营。如

果某个民宿本身为不合法的经营个体,那就无法参与到网络经营平台或共享平台中。

在此次修订的北京市旅游条例中,有专门一个章节的内容重点针对民宿业态,目标就是希望民宿经营能够合法化,让经营者放心经营,让游客有更安全的出行旅游环境,这对农民致富、稳定就业、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农民素质也有很大帮助。目前,新的北京市旅游条例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中已经经过三审审议,正在进行立法协商。

民宿公共安全需标准化

北京商报:很多民宿,尤其是郊区县的民宿,面临散、乱、脏等诟病,未来在这方面怎么来治理?

安金明:星级饭店和社会旅馆的标准化,首先需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又需要游客登记身份证保障治安,此外还需要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以及生态环保等方面达标。所以,民宿未来至少也需在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方面达到某一类标准,这样民宿的经营才能不仅合法,而且合规。民宿未来将实现公共安全标准化。

星级饭店里各类管理服务标准很精细化,1—5星分别要求在卫生、整洁、舒适、豪华、文化方面达到一定标准。所以,我们也要出台针对民宿的一系列评定标准,而且民宿业态在卫生达标、合规后,更易达到五星级的服务标准,因为它本身就携带独特的文化。

对于民宿的管理要实现规范化,星级饭店和社会旅馆业态如果违反相关法规就会被吊销执照,停止经营或受处罚。民宿将来也应在



一系列的标准法规下接受管理,明确的管理法规会引导这个业态健康发展。消费者鉴别能力有限,若没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约束,良莠不齐的民宿经营个体或产品会使消费者混淆,并扰乱市场。

民宿品牌连锁化是趋势

北京商报:民宿发展虽然迅速,但是很多民宿在盈利方面利润薄弱,您怎么看待民宿业态未来的发展?

安金明:在民宿未来的发展中,将会催生出若干连锁化经营品牌,经营方式也会有很多,但需要专业的事由专业的人来做。比如,专业投资人负责投资,由专业民宿管理者来负责管理,因此民宿品牌将连锁化。我认为这更有利于民宿业态的发展,更得到市民认可。

此外,民宿业态是京津冀旅游协同发展最好的平台。可以想象的是,京津冀三省市的地域特征同属北方,社会习惯、建筑风格、山水人文等环境都很接近,在这个基础上,民宿作为京津冀旅游协同发展的平台是没有障碍的,也非常容易形成三地市民间的互访互动。民宿有利于促进京津冀一体化。

同时,民宿发展也可以促进城乡协调发展,通过民宿的发展能够推动城市和乡村的交流。民宿业态能够更多推动城市的公共服务向农村倾斜,能够让农村更早形成一系列的特色小镇,能让更多农民当地就业,更多农村的生态城镇化。

北京商报记者 关子辰 左靖远